

### 一、題目：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檢視臺灣兒少人權之保護

### 二、所涉法律

兒童權利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中華民國刑法

### 三、探討研析

(一) 兒童，往往因為年齡小、生活經驗較為不足，而被忽略他們之主體性，或直接將他們視為父母或成人之「附屬品」，因而社會容易漠視兒童之權利。因此國際人權法針對兒童權利設計特別規定。聯合國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保障兒童人權基本規範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, CRC, 以下稱公約) 於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。公約共 54 項條款、3 部任擇議定書。目前共有 196 個成員(member states)，批准或加入，為共識度最高之國際公約。我國礙於國際政治因素無法成為國際公約締約國，繼 2009 年、2011 年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》及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》陸續通過，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同年 6 月 4 日公布並自同年 11 月 20 日世界兒童人權日施行，公約內文因此具有國內法效力。

(二) 公約涉及兒童及少年權利，大致可歸類為下列四部分：

1. 生存權利：公約第 3 條、第 6 條、第 24 條，強調與生俱來之生存權利、醫療及保健服務等。
2. 充分發展權利：公約第 14 條、第 17 條、第 28 條、第 31 條，重視教育發展、鼓勵有益兒童發展之社會及文化或避免有害資訊、提倡休閒、娛樂與文化活動，促進思想及信仰自由等。
3. 免受有害影響、虐待及剝削之權利：公約第 19 條至第 21 條、第 32 條、第 34 條，強調免受經濟剝削、性剝削、防止受虐及遺棄、保護喪失家庭之兒童及收養制度、禁止刑求及剝削自由等。
4. 充分參與家庭、文化及社會生活之權利：公約第 12 條至第 15 條，強調表意權、表現自由、集結自由。

(三) 《中華民國憲法》規定，除參政權、應考試、服公職權外，兒童及少年（以下稱兒少）原則上與成年人享有同等基本人權。另規定國家應實施兒童福利政策；6 歲至 12 歲享有基本教育權，並應特別保護從事勞動之兒童。國內對於兒童權利保障之法律，最直接之專法是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（以下稱兒少法），兒少法經過幾次修法，即是參酌公約之標準進行國內法調整，讓國內法律與國際人權規範標準趨於一致。公約對「兒童」定義，是指未滿 18 歲之人。不同於我國兒少法，區分兒童（未滿 12 歲）及少年（滿 12 歲未滿 18 歲）。

(四) 從公約檢視臺灣兒少人權現況：

1. 以公約之生存權而言，依據我國 2017 年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，2015 年未滿 1 歲嬰兒死亡率每 10 萬人

口占 21.6%，1 歲以上未滿 18 歲為 5.5%，較 2014 年略減，但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國家相較仍是偏高。

2. 在充分發展權利方面，公約提出兒童有取得適當資訊之權利，政府應提供優質適當之國內外資訊給國內兒少閱讀。而在休閒、娛樂與文化活動方面，則存在嚴重之城鄉差距問題。又在兒少遊戲權部分，遊戲安全規範各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種類繁多，各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分歧，政府應強化機關間之平行整合，避免管理漏洞。另國內 14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人數有 4 萬 697 人，約占同齡人口 1.28%，現行共融式遊樂設施未能普及，對於身心障礙兒少之遊戲權並未獲得應有之重視。

3. 關於免受有害影響、虐待及剝削之權利部分：

(1) 《兒少法》第 49 條、第 51 條及第 56 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對兒少為遺棄、身心虐待及性虐待等不當行為，包括利用兒少從事危險活動、行乞、犯罪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；妨礙國民教育機會；強迫婚嫁、引誘自殺等。

(2) 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第 2 條、第 31 條至第 38 條、第 51 條明文禁止各種形態之兒少性剝削，加害者經法院判刑確定後，並須接受一定時數之輔導教育，另對受性剝削之兒少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人，實施一定時數之親職教育輔導，以加強其家庭功能。

(3) 依據衛福部統計 2017 年關於兒少保護通報 15,779

人，遭受性剝削 1,060 人，受虐待 4,135 人。雖然政府提供一定之經費與人力，針對這些權利受侵害而無處可去之兒少提供協助，但安置機構品質參差不齊，恐對這些兒少再次造成傷害，仍應由政府與整體社會誠實面對處理。

#### 4. 充分參與家庭、文化及社會生活之權利部分：

- (1) 《兒少法》第 5 條、第 10 條、第 38 條明定處理兒少事務應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，主管機關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「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」，政府與民間團體應提供機會並鼓勵兒少參與公共事務。
- (2) 《性騷擾防治準則》第 13 條規定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給當事人(含兒少)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- (3) 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第 14 條、第 44 條規定，法院暫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會面交往時，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必要時並得徵詢兒少或社工意見。
- (4) 根據家扶基金會 2017 年「公民議題參與情況」調查，顯示僅 18.3% 兒少曾實際參與公共議題。而其分析也發現「實際參與公共議題的兒少，對國家未來感到樂觀的顯著高於未曾參與者」，臺灣兒少鮮少實際參與公民議題，間接導致他們對於未來感到不安與茫然。因此社會應注重兒少公民參與需求，並為兒少建立良好的公民教育。

(5) 依據兒童福利聯盟公布 2017 年兒童人權報告，發現有超過 17% 國內孩子主觀生活滿意度不及格，比例遠高於荷蘭、挪威、丹麥等福利先進國家，生活不滿意之原因，主要來自於家庭生活權、教育權、健康權及表意權沒有被重視，甚至出現逐年下降情形。近 40% 孩子一週與家長同桌吃飯天數少於 3 天，超過 50% 孩子表示不容易和爸爸說煩惱，也有超過 40% 覺得不想和媽媽說不容易，教育權表現也比國際差：只有 15% 非常喜歡上學，不到國際平均數之一半。而超過 10% 「覺得周圍大人不尊重我的意見」，即使是孩童仍有自由參加集會活動、討論想做之事或交換表達自己意見權利，往往容易被反駁或忽略。

(五) 公約中並無關於兒童身體自主權之規範，僅於第 19 條提到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、行政、社會與教育措施，保護兒童於其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，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、傷害或虐待、疏忽或疏失、不當對待或剝削，包括性虐待。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 221 條、第 222 條、第 224 條、第 227 條、第 228 條對於兒少犯妨害性自主罪者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，但對於妨害兒少身體自主權亦無規範。

#### 四、建議事項

(一) 我國 2017 年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，陳述多著重於現行法規臚列，但針對法律實踐成效則鮮少進行檢視。建議政府應進行全面性、定期性針對各法規執行成效，進行檢討並具有國際比較性之兒少統計調查。

- (二) 兒少權利，尤其是被傾聽之權利必須建立在國家、家庭及整個社會對於兒少參與及其逐漸發展之能力的尊重與引導，而相關成人則應先發展能夠尊重、保護及滿足兒童權利之能力。此部分有賴政府加強教育及宣導。
- (三) 關於兒少身體自主權，亦須家庭、學校、社會各方面加強教育，讓兒少瞭解未經對方同意觸摸身體、脫衣服、說猥褻的話，強迫對方看裸露之照片，暴露自己生殖器官，或說話的人認為只是個小玩笑，但如果涉及黃色話題，或者拿別人的身體特徵開玩笑，讓對方覺得心裡不舒服，也算是一種性騷擾。性騷擾是一種侵犯人權之行為，受到騷擾的人要堅決說「不」。萬一遭到危險，想要抵抗是很困難的，意外通常是突然發生，在那剎那往往會陷入恐慌，而事情的責任百分之百在加害人身上，一點都不需要責備自己。此時孩子所受到之心靈創傷需要進行心理重建，父母、學校老師之關懷，甚至醫師之協助，才能夠陪伴孩子走出陰霾，迎向光明未來。

撰稿人：李麗莉